

##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表

法定代表人	王东鑫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座机：3168901	手机：
分管领导	于庆丰	职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座机：3168909	手机：
局办公室电话	(固定电话) 3168900			传真号码	3168966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执法主体性质	法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 委托		
是否设立法制机构：是			法制机构是否独立设置：是			
法制机构名称	法规监察科			联系电话	3168918	
法制 工作 人员	姓名	岗位与职务		联系方式		
	胡劲洋	法规监察科副科长		座机：3168918	手机：15504370188	
	于海洋	法规监察科 四级调研员		座机：3168955	手机：15604378851	
	张富铨	法规监察科科员		座机：3168101	手机：15843259069	
执法 人员	郭宏涛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支队长		座机：3334315	手机：18643764848	
	王丹丹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座机：3334332	手机：13766029557	
	李永强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座机：3334342	手机：18604373511	
执法 人员	任翠萍	农民工维权中心 副主任		座机：3334323	手机：15004375559	

	段继福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四级调研员	座机：3334316	手机：13943741188
	黄玉魁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座机：3334347	手机：13943793715
	姚宝鑫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四级主任科员	座机：3334316	手机：19904377754
	房志宽	农民工维权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座机：3334315	手机：18704377773
	王 林	农民工维权中心 科员	座机：3334343	手机：13644379299
	张维峰	劳动关系科科长	座机：3168933	手机：13694091879
	张天骄	劳动关系科 四级主任科员	座机：3168939	手机：18004376326
	王永慧	工伤保险科 四级主任科员	座机：3168919	手机：15662881898
	刘晓红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座机：6996598	手机：15843797070
主体 依据	类别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文内容		
	法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		

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行政法规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被处罚(处理)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 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处理) 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处理) 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 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 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特殊情况,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 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9.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0.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

	<p>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p>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15〕10 号）第四章第八条“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地方性法规</p>	<p>1.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9 号）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内，应当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备案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2. 《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吉劳社薪字〔2007〕242 号）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毕用工变动备案手续。办理变动备案时，应当携带《手册》，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劳动者辞职申请或职工调动手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处理决定和送达手续、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的相关手续；</p>

		<p>(二) 劳动合同书; (三)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四)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生注销情形时, 应当自注销之日起7日内, 到所属用工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劳动用工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时, 应当携带《手册》,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或吊销手续; (二) 劳动合同书; (三)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四)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备案名册。</p>
	<p><b>部门规章</b></p>	<p>1.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2.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2006〕46号) 二: 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三: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 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注销后, 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第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p><b>案件举报、救济渠道</b></p>	<p>举报电话: 0437-3168101、0437-3334322</p>